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0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014351_112D21934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令
訂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
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28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2078815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
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